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编号：23110101

合同名称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额	/			责任院系/部门	教务处
负责人	朱永迪	职务	处长	联系电话	13919980905
意见出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法律意见： 1、该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内容完整、规划明确，内容与形式不违反我国《民法典》及其他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该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有利于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故本次不作修改建议。					
特别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交具体负责人一份，学院办公室留存备案一份。 2、本法律意见系通过对合同文本作形式审查后仅针对法律问题所出具的修改意见。 3、责任单位应根据与相对方的谈判情况另行核对合同中对标的、价格、质量、数量、期限等内容的约定以及合同语言用词是否符合规范。 4、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证据或任何其他用途。 许金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